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 2016 年第一期项目集合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四月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部分 承诺和声明.....	6
第二部分 正文 .....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 .....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14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5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27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32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十六、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34
十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7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仅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2015 年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改委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第 11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189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融司关于开展企业债券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等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企业债券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发改委：指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指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指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2016 年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指 2016 年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指发行人发行“2016 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期债券：指 2016 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

粤电集团：指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正中珠江：指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三年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指人民币元

本所：指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指高向阳、戴毅律师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 2016 年第一期项目集合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本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本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发改委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承诺和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和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四、本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机构、发行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评级报告等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报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发改委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通过。

1、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董事会[2015]18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企业债不超过 200 亿元，并按照资金需求，择机发行。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同意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董事会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已经广东省国资委同意。

2015 年 11 月 27 日，广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注册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粤国资函[2015]1040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企业债券，具体发行额度与期限以国家主管机关核定为准。

#### （三）本次发行已经国家发改委批准。

2015 年 12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作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5]3039 号），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公司债券，所筹资金 90 亿元用于参股设立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以下简称“铁路发展基金”），50 亿元通过转贷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广佛肇高速公路（肇庆大旺至封开江口）和潮州至惠州高速公路的建设，6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

#### （四）本律师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取得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法有效的授权与批准。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000028181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 15 楼，法定代表人为肖学，注册

资本为 1,531,7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及处置，企业重组、收购、兼并及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纸张及纸制品、矿产品（不含钨、锡、锑）、粮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营业期限至长期。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发行人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粤办会函[2006]87 号）批准，由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委托粤电集团代为设立和管理，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名称为“广东恒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出资人为粤电集团（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

2、2007 年 6 月 21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商请办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有关问题的函》（粤国资函[2007]295 号），发行人名称由“广东恒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为广东省国资委，公司董事、监事人数、注册地址、公司类型、公司章程等其他情况相应变更。

2007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7 年 11 月 26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将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产权无偿划转至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粤国资产权[2007]214 号），将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的 9%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广东省国资委与发行人据此签署了《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协议》。

2008 年 5 月 7 日，广东省国资委和广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拨付南方产权中心注册资本的通知》（粤国资函[2008]254 号），广东省国资委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加出资 4,000 万元。

根据广州玮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8 年度验资报告》（玮铭（2008）验字 08032 号），截至 2008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收到广东省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700 万元，其中以



货币出资 4,000 万元，以股权方式出资 2,700 万元。由此，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变更为 11,7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9 年 2 月 1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省属股权划转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批复》（粤府函[2009]21 号），同意将广东省国资委代其持有的粤电集团 76%股权划转给发行人持有。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09）010215-1 号），截至 2009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已收到广东省国资委以股权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20,000 万元。由此，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变更为 1,531,7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本律师意见**

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项目集合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发改委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

### **（一）发行人的净资产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为 160,356,278,404.55 元，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及发改委通知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正中珠江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的企业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各类债券余额为 286 亿元，包括中期票据 160 亿元，短期融资券 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47 亿元，公司债券 30 亿元，企业债券 15 亿元，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 29 亿元。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为 160,356,278,404.55 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决定是否在基础发行规模 20 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 20 亿元的发行额度。本期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全部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管理条例》及发改委通知的有关规定。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具有偿债能力。**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8,446,689.40 元、3,007,792,287.33 元、2,638,737,080.08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平均净利润为 2,241,658,685.60 元。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前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按照本期债券利率合理预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合并）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具备偿债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四）项及发改委通知的有关规定。

### **（五）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0 亿元，拟用于参股设立

铁路发展基金（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三节“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不存在拟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以及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期货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及发改委通知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的利率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利率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五）项、《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及发改委通知的有关规定。

**（七）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经发行的债券均处于正常还本付息状态，未出现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且发行人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二）项及发改委通知有关规定的情形。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律师核查并将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发改委通知的有关规定。

**（九）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形符合规定。**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2016 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因此，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1）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粤办会函[2006]87号），发行人的设立已经有权部门批准。

（2）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已依法于2006年2月8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符合当时的工商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合法的公司名称。

（3）发行人出资人在设立发行人时制订了发行人《章程》，该《章程》对股东的权利、义务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超过当时《公司法》规定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5）根据《经营场所证明》，发行人设立时有经营场所，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6）根据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3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粤康元验字（2006）第80086号），截至2006年2月24日，发行人（筹）收到粤电集团缴纳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金5,000万元。

（7）2006年3月16日，发行人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发行人在设立时出资人的出资为货币出资，已办理了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广东省国资委行使出资人权利，广东省国资委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广东省国资委依法存续，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2）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和股权，已全部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作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和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保统筹等事项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兼职。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各管理机构及职能部门均独立于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具有健全的公司组织结构和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在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资金帐户、会计帐簿等所有财务方面是独立的，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纳税人资格，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 **（一）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目前经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及处置，企业重组、收购、兼并及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纸张及纸制品、矿产品（不含钨、锡、锑）、粮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2、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经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500222号）批准，于2013年6月25日在香港设立恒健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本为1亿港币，主要从事资产管理、贸易。

3、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自设立后未发生过变化。另外，发行人受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国资委委托，持有粤电集团76%的股权，粤电集团以电力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粤电集团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9%以上。此外，发行人还兼顾政策性投资管理业务以及自主性投资业务。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策划、咨询（不含证

券、期货)；提供企业资产重组、优化配置咨询服务；资产营运及管理。商贸信息咨询。”。

②2008年7月28日，发行人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及处置，企业重组、收购、兼并及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纸张及纸制品、矿产品（不含钨、锡、锑）、粮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由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构成，其中营业收入主要为子公司粤电集团的业务收入，投资收益主要为发行人从事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形成的收入。发行人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发行人是经营期限至长期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没有出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和解散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2014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33.39%，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51%，未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

(3)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不能持续经营的其它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根据中诚信出具的《2016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15年11月11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0万元，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贷款业务，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保函业务。

##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1、持有发行人5%以上出资的发行人的关联方

广东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是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唯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出资的发行人的关联方。

##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

## 3、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出资人授权，决定权限内关联交易事项。

## (二) 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是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其主要资产是其持有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股权，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 1、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共有 19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范围
1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00	股权投资及管理，资本运营管理；产业投资，受托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为企业的合并、收购、债务重组及项目投资提供策划、咨询。
2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	3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3	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4	广东恒钜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00	项目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企业重组、收购、兼并及咨询，财务顾问。



5	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00	产业园区内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投资开发；招商引资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策划、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及须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6	深圳市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100%	6,8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7	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00	基金管理；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讯服务；财务顾问。
8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4,000	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	广东恒仁医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16,000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担保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10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00%	1,200	承担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的代理，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工程设备招标业务，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咨询、造价咨询（以上各项持有有效资质证书或许可批准文件经营）；提供以上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1	广东恒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0	林木育种；林木育苗；造林、育林；木材采运；竹材采运；木竹材林产品采集；稻谷种植；小麦种植；玉米种植；其他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罌粟籽除外）；薯类种植；棉花种植；麻类种植；糖料种植；烟草种植；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

				园艺作物种植；水果种植；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坚果种植；含油果种植；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中药材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种植；天然蜂蜜及副产品的生产；海水养殖；内陆养殖；远洋捕捞；内陆捕捞；近海捕捞；羊的饲养；鸡的饲养；鸭的饲养；鹅的饲养；其他家禽饲养。
12	恒健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1 亿港币	资产管理、贸易。
13	广东恒健云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系统集成技术、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及云计算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利用及销售；云存储数据中心的建设；云存储技术开发、应用；RFID 技术应用；云计算技术培训；物流、物联网系统开发；水电工程、节能发电、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技术的开发；电子、通信产品的研究开发；多媒体系统设备装配及维护服务；无线发射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含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接收设施）；自有物业出租；物业管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零配件、教学仪器和电教设备、体育用品、磁卡、密码卡、智能卡、射频卡；品牌管理；市场研究；房地产营销策划；旅游景点策划；文化用品、网络产品、旅游产品开发及销售；文化、旅游项目开发；经济信息咨询；动、漫画设计；市场营销策划；承办展览；代理注册商标；弱电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货物进出口；生产：磁卡、密码卡、智能卡、射频卡（由分公司办照经营）。
14	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	92.85%	19,171.6	质子加速器的技术研发和技术咨询。
15	广东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76%	2,300,000	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

16	广东恒怡旅游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60%	5,000	产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代理其他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7	广东恒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2%	5,000	受托管理和经营基金公司的创业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基金管理；提供政策法律咨询、融资策划、财务顾问、企业管理顾问、上市策划等投资服务，以及法律和政策允许的其他业务。
18	广东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1%	1,000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
19	广东恒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1,000	受托管理和经营基金公司的创业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基金管理；提供政策法律咨询、融资策划、财务顾问、企业管理顾问、上市策划等投资服务，以及法律和政策允许的其他业务。

## 2、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87 家参股公司，其中持股 5%以上的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范围
1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注1)	10%	1,020,000	组织实施核电站工程项目的建设及管理；组织核电站的运行、维修及相关业务；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
2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1.05%	4,750,000	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网的建设和管理。
3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0%	1,000,000	通用飞机产业的投资与管理；航空机载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通用航空业务的投资与管理；汽车与特种车辆改装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类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以上项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4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注1）	49%	274,030	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按[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106号和2198号文经营）；制造、加工、销售：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耐火材料，炉料，建筑材料，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汽车、化学危险品）；化工产品（危险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压缩、液化气体供应。钢铁产品质检，大砝码计量检定；普通货运；饮食；城市园林绿化；兴办实业；投资信息咨询。
5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注1)	10%	2,000,000	钢铁冶炼、轧制、加工，电力、煤炭、化工、工业气体生产，码头，物流仓储，运输，汽车修理，机动车安检（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持有关批准证书、许可文件经营），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54%	4,544,875	以核能为主的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核废物处置，组织实施核电站工程项目的建设及管理；组织核电站运行、维修及相关业务；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从事相关投资及进出口业务。
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注2）	38.4%	6,000,000	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8	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1,000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9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1.74%	46,000	水电开发经营，水利水电技术培训，水产养殖。
10	广东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20%	10,000	项目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企业重组、收购、兼并及咨询，财务顾问。
11	广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83%	34,398.16	生产经营特种船舶和高性能船舶（包括：石油平台辅助船、挖泥船、消防船、成品油轮、化学品船、客滚船、卫星自动定位救助船、海上油田钻控船、高速交通艇等）及海洋工程装备的修理、设计与制造（包括：海洋石油勘探用钻井平台、海上浮动体及其结构件等）（国家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船舶辅机及配件设计与制造；船舶修理及保养；船舶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船舶及船舶原辅材料和机械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2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5,000	开展稀土矿产品、稀土氧化物的储备及贸易；稀有金属、有色金属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简直的项目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13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42%	39,655.1724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批准项目）、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14	广东经石油品有限公司	30%	5,000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广东恒和租赁有限公司(注3)	45%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1、机械设备租赁业务；2、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3、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4、铁路运输设备租赁服务；5、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6、空中运输设备租赁服务；7、贸易咨询服务；8、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9、企业财务咨询服务；10、贵金属租赁；11、汽车租赁；12、医疗设备租赁服务；13、灯光设备租赁；14、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许可经营项目：融资

				租赁服务。
--	--	--	--	-------

注 1：发行人所持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集团”）、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钢铁”）、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钢铁”）股权是受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国资委委托持有。

注 2：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已经广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做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股权入账相关事项的批复》（粤国资函[2014]1139 号）同意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已经将持有的南方电网股权进行入账，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 3：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核准，发行人所持广东恒和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85%。

### 3、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19,450,298,294.36 元。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自有房产，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均是其子公司持有。

### 4、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322,665,230.05 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特许权、非专利技术等。

经核查，发行人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上述无形资产主要与其子公司持有。

### 5、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酒店业家具及其他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0,003,730,669.07 元。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为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2,295,899.90 元；除此之外，上述固定资产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拥有。

##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情况

经核查，上述财产为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分别合法取得和持有，不存在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元）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6,871,326,668.58
其中：1、货币资金（注 1）	92.19
2、应收账款（注 2）	645,914,797.79
3、应收票据（注 3）	50,000,000.00
4、长期股权投资（注 4）	300,000,000.00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5）	19,680,720.00
6、固定资产（注 6）	5,835,043,257.46
7、无形资产（注 7）	20,687,801.14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7,611,116,555.58
其中：1、碳排放权交易账户保证金	582,070.00
2、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注 8）	26,806,704.29
3、纠纷被冻结银行存款（注 9）	12,113,277.43
4、存放在中央人民银行的存款准备金	2,136,312,948.60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435,301,555.26
<b>合计</b>	<b>14,482,443,224.16</b>

注 1：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以其在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拱北支行开立的电费质押账户的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92.19 元）为其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2：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账面价值为 43,337.43 万元的应收账款为其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账面价值为 17,280.64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电厂的上网销售收费权为其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在黄埔电厂 6 号机组（30 万千瓦级）50%的

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为其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3：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账面价值为 5,000.00 万元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为其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4：；粤电集团以所持山西能源 30.00%的股权为其银行借款提供出质担保。

注 5：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所持云浮发电厂（B 厂）有限公司 15.00%的股权为其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6：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以其账面价值为 360,608.30 万元的船舶（船舶编号粤电 4、6、51、52、53、54、55、56、57、58、101、102，2013 年 12 月 31 日：382,818.09 万元）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超康投资有限公司以其“粤电 81 号”、“粤电 82 号”、“粤电 83 号”及“粤电 85 号”运输船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超康投资（澳州）有限公司以其账面价值为 31,114.48 万元的固定资产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账面价值为 113,775.16 万元的发电设备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7：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以其账面价值约为 2,068.78 万元的土地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8：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 万元、广东海电船务有限公司以其他货币资金 680.67 万元作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注 9：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1,211.33 万元被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公安局冻结。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受到限制的情形合法、有效，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四）发行人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具体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出租方广州为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及《天伦大厦补充租赁合同》，向出租方承租位于越秀区天河路 45 之二“天伦大厦”15、16 全层（房地产权证号码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040691 号、0120040690 号）的房地产用作办公，房屋建筑面积为 3,047.293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 112.49 元计算，每月



342,790 元;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 116.99 元计算,每月 356,503 元;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 121.67 元计算,每月 370,764 元。2015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就上述租赁合同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取得穗租备 2015B0402902290 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是发行人与出租方自愿签订的,且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事项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其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为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该行之间自 2013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5,8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 根据发行人与韶关钢铁签订的《担保合同》,发行人为韶关钢铁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包括韶关钢铁短期融资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韶关钢铁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及到期之日起两年。根据双方签订的《担保合同补充合同》,韶关钢铁按实际发生金额向发行人计付担保费。韶关钢铁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了总额为 10 亿元、期限为 365 天的短期融资券,已按期兑付;韶关钢铁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了总额为 4 亿元、期限为 366 天的短期融资券,目前尚未到期兑付。

(3) 根据发行人与韶关钢铁签订的《担保合同》,发行人为韶关钢铁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中期票据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包括韶关钢铁中期票据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韶关钢铁中期票据存续期及到期之日起两年。根据

双方签订的《担保合同补充合同》，韶关钢铁按实际发生金额向发行人计付担保费。韶关钢铁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了总额为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中期票据，目前尚未到期兑付。

(4) 根据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东风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发行人为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广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GZ021012014012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0,000 万元借款中的 4,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债权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

(5) 根据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东风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发行人为恒广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GZ021012015006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2,000 万元借款中的 84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债权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

(6) 根据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东风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发行人为恒广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GZ021012015006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3,000 万元借款中的 1,26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债权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

(7) 根据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东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为恒广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GZ021012015012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2,000 万元借款中的 84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债权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

(8)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发行人为恒广源公司与该行之间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4,2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9) 根据发行人与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发行人为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5 亿元中期票据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存续期及到期之日起两年。根据双方签订的《担

保合同补充合同》，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按实际发生金额向发行人计付担保费。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发行了总额为3亿元、期限为5年的中期票据，目前尚未到期兑付。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是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该等合同均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纠纷。

（二）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本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1、根据发行人2014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4,117,587,702.68元。经核查，该等其他应收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2、根据发行人2014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3,465,287,865.78元。经核查，该等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是合法、有效的。

##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一）经本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列明的增资事项外（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受托、划转持有事项如下：

### 1、韶关钢铁股权委托持有

2012年9月17日，广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我省所持韶钢集团49%股权和湛江钢铁36.3375%股权委托恒健公司持有的批复》（粤国资产权[2012]166号），同意将其所持韶关钢铁49%股权委托发行人直接持有。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韶关钢铁的注册资本为274,030万元，发行

人持有韶钢钢铁 49%股权。

## 2、湛江钢铁股权委托持有

2012年9月17日，广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我省所持韶钢集团 49%股权和湛江钢铁 36.3375%股权委托恒健公司持有的批复》（粤国资产权[2012]166号），同意将其所持湛江钢铁 36.3375%股权委托发行人直接持有。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湛江钢铁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湛江钢铁 10%股权。

## 3、中广核集团股权指定持有

2012年12月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作出《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表省人民政府持有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粤府函[2012]349号），同意由发行人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中广核集团 10%股权。

2013年1月17日，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作出《关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改革[2013]23号），同意广东省人民政府将其所持中广核集团 10%股权指定发行人持有。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广核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1,02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中广核集团 10%股权。

## 4、南方电网股权划转

2009年1月1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将中国南方电网公司股权和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权益划转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批复》（粤府函[2009]7号），同意将其持有的南方电网 38.4%的股权划转给发行人持有。

2014年12月31日，广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做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股权入账相关事项的批复》（粤国资函[2014]1139号），同意发行人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划转给发行人持有的南方电网股权进行入账，入账基准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基准日南方电网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总额对应所持有 38.4%的股权份额作为入账基础。目前，有关股权划转工作正在办理之中。

5、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事项已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符合

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 本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无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目	纳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所取得的销售额	6%、11%、1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的规定，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天一水电厂于2014年7月16日向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办理了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核备案，自2014年度起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号）关于“装机容量超过100万千瓦的水力发电站（含抽水蓄能电站）销售自产电力产品，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8%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8%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的规定,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向贵州省盘县国家税务局办理了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核备案,自2014年度起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关于“对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广东粤电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年广东粤电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虽未获利,但被认定为其第一个获利年度。因此,广东粤电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零。

(5) 根据湛江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湛国税直函[2007]15号文,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并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年1月1日,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仍未获利。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将在2008年至2012年的5年期间内逐步过渡到25%,其仍可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但2008年被认定为其第一个获利年度。因此,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分别为12.5%、25%、25%。

(6)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自2011年起有效期为三年,并于2012年7月通过了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深地

税宝备[2012]331号”备案，可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因此，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2012年度及2013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均为15%。

(7)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惠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享受销售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8) 超康投资有限公司所得税采取独立经济核算的其他成员企业为纳税人，在企业所在地缴纳所得税，适用香港规定按照16.5%的税率缴纳利得税。

(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力行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89]国税地字013号），粤电集团火电厂厂区围墙外的灰场、输灰管、输油（气）管道、铁路专用线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下属水电厂除水电站的发电厂房用地（包括坝内、坝外式厂房），生产、办公生活用地，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外，对其他用地给予免税。

(10) 根据《深圳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期财政扶持政策》（深财法[2012]41号），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自2012年1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按季度统计可享受扶持政策的月度税负增加额，季度终了后30日内，暂按70%比例预拨。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同深圳市国税局、深圳市地税局组织专业人员对全年预拨财政扶持资金的税负变化情况进行清算审核，在三个月内完成清算工作。

(11) 根据珠海市地方税务局于1997年10月29日签发的珠地所税发(97)14号文，广东省珠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采用直线法、综合折旧率、不留残值、期限15年的折旧方法，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按15年期限平均摊销。会计处理与税法一致，未形成递延所得税事项，后期增加的资产按相同的政策处理。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广州开发区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符合企业所得税减免条件，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年度为广

州开发区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年度，故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广州开发区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和2014年10月分项目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预缴期所得税优惠备案。

(13) 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广东粤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2012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11月。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信息公司自2012-2014年度所得税率按优惠税率15%计缴。

(1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37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的规定，信息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认定后免征增值税。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获得的财政补贴及奖励分别为628,795,080.13元、557,036,032.57元、707,350,108.48元。

4、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其本期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环保问题。**

1、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其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参股设立铁路发展基金，不涉及环保问题。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其



本期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环保问题。

(二) 经本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0 亿元，拟用于参股设立铁路发展基金。

#### (二) 本期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铁路发展基金是广东省政府支持的、以财政性资金为引导的多元化铁路投融资市场主体，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铁投集团”）作为出资人代表和主发起人，积极吸引社会投资人，通过约定共同发起设立的公司型基金。

根据《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协议》及《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 亿元人民币，其中：省铁投集团认缴 100 亿元，占 25%；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90 亿元，占 22.5%；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认购 90 亿元，占 22.5%；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50 亿元，占 12.5%；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认缴 30 亿元，占 7.5%；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认缴 30 亿元，占 7.5%；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0 亿元，占 2.5%。

根据《西藏信托-恒健铁投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指令认购铁路发展基金股权，信托存续期内，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将代表发行人作为铁路发展基金股东，并按照发行人指令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募集资金涉及的合作项目已经依法订立了相关合同，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案件。

(二) 经本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一) 《募集说明书》的内容

发行人已就本期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其中详细披露了释义、债券发行依据、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发行概要、承销方式、认购与托管、债券发行网点、认购人承诺、债券利息支付及续期选择权实施办法、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业务情况、发行人财务情况、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风险揭示、信用评级、法律意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备查文件等相关内容。

### (二) 本律师意见

本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并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述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十六、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 (一)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1、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国泰君安、银河证券。

(1) 海通证券是于 1993 年 2 月 2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16182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注册资本为 1,150,17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开国，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海通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获许可从事证券业务。

(2) 国泰君安是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71276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注册资本为 76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德红，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君安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获许可从事证券业务。

(3) 银河证券是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40694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注册资本为 753,725.875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有安，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 2016-09-0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河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获许可从事证券业务。

2、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国泰君安、银行证券签署了《2015 年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义务。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承销商为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发行人与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承销符合《管理条例》、发改委通知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

1、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

2、中诚信是于 1999 年 8 月 2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闫衍，经营范围为“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债券、基金金融机构评级业务及相关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作出的《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银办函[2000]162 号），中诚信具有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

4、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具备相关资质，符合《管理条例》、发改委通知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1、正中珠江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分别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正中珠江是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成立的合伙企业，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247385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蒋洪峰，经营范围为“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服务；资产评估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3、正中珠江持有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4、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具备相关资质，符合《管理条例》、发改委通知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

1、本所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24401199410491123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具备相关资质，符合《管

理条例》、发改委通知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发行人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发行人现任董事共有三名，其余两名董事待广东省国资委另行委派。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董事人数虽少于发行人《章程》规定人数，但不影响发行人作出同意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行人现任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规定人数，依法应补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目前监事会正常履行职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发改委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伍份。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谈凌

中国 广州



经办律师：高向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Xiangyang in black ink.

戴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Yi in black ink.

2016年4月29日